

附件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的，可以适用本制度：

（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承认犯罪事实并认罪的案件；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认罪，但经协商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其供述与其它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条的案件。

二、适用本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书面签署格式《具结书》及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该《具结书》应经相应办案机关（侦查阶段为公安机关，批捕、审查起诉、审判阶段为人民检察院）签章确认，方为有效；有辩护律师或指定援助、值班律师的，签署时律师应到场，并签名确认。

三、适用本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根据不同的认罪认罚情形获得相应的从轻量刑建议。越早签署《具结书》认罪认罚，则获得越大幅度的从轻量刑。

除认罪认罚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有其他法定、酌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相应适当调整量刑幅度。具体量刑幅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检察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情形提出量刑建议，也可由人民检察院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进行协商。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具结书》后，人民法院一般将直接依据《具结书》及相应《起诉意见书》、《起诉书》载明的内容认定其犯罪事实和罪名，且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基于《具结书》

作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予采纳。

五、《具结书》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要求撤回，应书面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但将失去相应幅度的从轻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将撤回基于《具结书》所作的量刑建议，重新作出量刑建议。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提出书面撤回申请，但对《具结书》确认的《起诉书》或《起诉书》载明的主要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认罪表述提出异议或变更的，视为撤回《具结书》。

六、即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签署过的《具结书》不能作为本人认罪认罚的依据，但仍可能作为其曾做有罪供述的证据，由人民法院结合其他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具结书》后，经人民检察院同意重新签署《具结书》的，人民检察院应基于新签署的《具结书》重新作出量刑建议；且，因其认罪态度反复，可获得的量刑从轻幅度将少于此前所作的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具结书》，后又重新确认该《具结书》内容的，仍应重新签署《具结书》。

八、经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仍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权不签署《具结书》，不适用本制度。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

本人姓名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身
份证号码： 户籍地住址：

二、权利知悉

本人已阅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本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三、认罪认罚内容

本人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

1. 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
2. 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3. 本案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四、自愿签署声明

本人学历 ，可以阅读和理解汉语（如不能阅读和理解汉语，已获得翻译服务，且通过翻译可以完全清楚理解本文内容）。

本人就第三款的内容已经获得辩护人/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并听取法律意见，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具结书》，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未受任何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

附件三:

认罪认罚制度、简案快审程序告知书

一、认罪认罚制度、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的条件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 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单处罚金，适用速裁程序（含认罪认罚）；简易B类程序（含认罪认罚）；

(三)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四) 被告人对适用简案快审程序无异议；

(五) 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需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二、被告人在庭审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回避的权利：如果认为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事实和理由，申请他们回避：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二) 举证和质证的权利：被告人有权就本案的证据发表自己的意见，有权提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速裁程序不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简易程序经公诉人和被告人同意，可以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三) 辩护的权利：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和委托辩护。

(四) 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有权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陈述。

(五) 获得法律帮助、法律援助的权利。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未委托律师的，有权获得法律帮助或法律援助。

(六) 遵守庭审纪律的义务：开庭审理时，由审判员主持法庭的全部审判活动，指挥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被告人应遵守法庭规则、法庭秩序，不得喧哗、吵闹。未经审判员许可，不允许发言、陈述和辩论。

三、上诉的权利：如不服本案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件四：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决定书

(201) 粤×刑初×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刑诉〔20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犯××罪一案。经审查，本案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案快审程序的适用范围，本院决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

二〇一×年××月××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决定书

(201) 粤×刑初×号

被告人 ：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刑诉〔20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犯××罪一案。经审查，本案符合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的适用范围，本院决定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

二〇一×年××月××日

附件五：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终止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决定书

(201) 粤×刑初×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深宝检刑×诉〔2017〕×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涉嫌犯××罪一案，本院已决定适用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由于出现以下情况：

案件的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认罪认罚、简案快审条件的；

被告人不同意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的；

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对指控的主要事实提出异议的；

被告人非自愿认罪认罚的；

其他不适宜认罪认罚、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的。

现决定终止对本案适用简案快审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对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二〇一×年××月××日

第一联存档（一式三联，一联存档，二联送被告人，三联送检察院）

附件六：

深圳市××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 (认罪认罚、简案快审)

案 号：(201×) 粤××刑初×××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地 点：×××看守所

送达人：×××

记录人：×××

送达人核对被告人信息等情况：

姓名×××，其它身份信息、前科及羁押情况等经核实，与本案起诉书一致。

告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你犯有××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我院已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刑诉[×] ×号《起诉书》(副本)、《量刑建议书》、《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决定书》、《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告知书》送达给你。除你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律师等辩护人为你辩护。本案将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进行记录，其中速裁程序没有纸质版庭审笔录，若不同意适用该方式，请勾选不同意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条件的，还可以为你提供法律帮助。

问：你听清了吗？是否需要委托律师等辩护人出庭为你辩护？

如需要或已委托，告诉联系人和联系方法。

答：我已委托辩护人。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委托辩护人待定。

问：如果你提供的联系人通知不到，或者你家属没有为你委托辩护人出庭为你辩护，你可在法庭上自行辩护，是否清楚？

答：

问：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适用条件，详见《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告知书》。我院将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开庭审理本案，你对此有无异议？

答：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同意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

不同意适用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程序。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庭纪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规定，当事人、其它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在开庭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法庭内要保持安静，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害宣判活动的行为；

二、开庭过程中不得随便走动，得进入审判区；

三、未经法庭允许，不准录音、录像和摄影；

四、未经法庭允许不准发言或提问；

五、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

六、所有诉讼参与人以及旁听人员须将随身携带的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关闭。对于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审判人员和值庭法警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的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 （五）标语、条幅、传单；
-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附件八：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
庭审笔录
(速裁程序、含认罪认罚)**

案 号：(201×) 粤×××刑初×号

时 间：二〇一×年 月 日 时

案 由：被告人×××××罪一案

地 点：第×审判庭（公开审理）

审判员：××× 书记员：×××

公诉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辩护人：×××，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记录如下：

全体起立，请审判人员入庭。

审：请坐下。

书：报告审判员，庭前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可以开庭。

审：请法警将被告人×××带到法庭。现查明被告人的基本信息。

被：我叫×××，身份证号×××。

审：被告人有无收到本案起诉书副本？你对起诉书载明的身份信息、前科记录及羁押时间等有无异议？

被：收到。没有异议。

审：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庭审纪律、被告人在庭审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上诉的权利，在庭前已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告人，被告人对上述内容是否清楚？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需否法庭当庭宣读？

被：清楚。同意适用。不需要。

审：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随案移送的具结书是否你所写？

被：自愿。是的。

审：（审判员敲击法槌）现在开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深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罪一案。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法庭记录，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是否需要申请法庭组成人员回避？

被：不需要。

审：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有无异议？

被：没有异议。

审：被告人对指控的罪名有无异议？是否认罪？

被：没有异议。我认罪。

审：被告人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无异议？

被：没有异议。

审：公诉人是否需要对本案进行查证。

公：鉴于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当庭认罪，公诉人不再发问。

审：鉴于本案庭审情况，不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有无异议？

公：没有。

被：没有。

审：请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要点，并提交书面辩护词。

辩：（详见书面辩护词）

审：现由被告人发表最后的陈述权。

被：没有。

审：现在进行宣判。经审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与起诉书指控一致。本院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罪。鉴于被告人具有××、××等从重处罚，以及具有××、××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判决如下：

（全体起立）

被告人×××犯×××罪，判处×××。（详见书面判决书）。

宣判完毕

（全体坐下）

审：被告人对上述判决听清楚了吗？

被：清楚。

审：被告人是否上诉？

被：×××。

审：本案庭审结束。闭庭

（审判员敲击法槌）

书：全体起立，请审判人员退庭。

审判员：

书 记 员：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
庭审笔录
（简易程序、含认罪认罚）

案 号：（201×）粤×××刑初×号

时 间：二〇一×年 月 日 时

案 由：被告人×××××罪一案

地 点：第×审判庭（公开审理）

审判员：××× 书记员：×××

公诉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辩护人：×××，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记录如下：

全体起立，请审判人员入庭。

审：请坐下。

书：报告审判员，庭前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可以开庭。

审：请法警将被告人×××带到法庭。现查明被告人的
基本信息。

被：我叫×××，身份证号×××。

审：被告人有无收到本案起诉书副本？你对起诉书载明的
身份信息、前科记录及羁押时间等有无异议？

被：收到。没有异议。

审：认罪认罚程序【如不是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写简易

程序】的适用条件、庭审纪律、被告人在庭审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上诉的权利，在庭前已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告人，被告人对上述内容是否清楚？需否法庭当庭宣读？

被：清楚。不需要。

审：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随案移送的具结书是否你所写？【针对认罪认罚的案件】

被：自愿。是的。

审：（审判员敲击法槌）现在开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深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罪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书记员×××担任法庭记录，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是否需要申请法庭组成人员回避？

被：不需要。

审：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有无异议？

被：没有异议。

审：被告人对指控的罪名有无异议？是否认罪？

被：没有异议。我认罪。

审：被告人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无异议？

被：没有异议。

审：公诉人是否需要对本案进行查证。

公：鉴于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当庭认罪，公诉人不再发问。

审：辩护人有无问题要发问？

辩：

审：鉴于本案庭审情况，对本案简化审理，有无异议？

公：没有。

被：没有。

审：公诉机关的证据是否与起诉书及案卷里证据列明一致？

公：是，没有增加。

审：被告人及辩护人对证据有无意见？

被：无。

辩：无。

审：被告人及辩护人有无证据要提交？

被：无。

辩：无。

审：下面进行法庭辩论，请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如有量刑建议，可一并发表。

公：

审：请辩护人简要发表辩护意见主要观点，并提交书面辩护词。

辩：（详见书面辩护词）

审：现由被告人发表最后的陈述权。

被：没有。

审：现在进行宣判。经审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与起诉书指控一致。本院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罪。鉴于被告人具有××、××等从重处罚，以及具有××、××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判决如下：

（全体起立）

被告人×××犯×××罪，判处×××。（详见书面判决书）。

宣判完毕

（全体坐下）

审：被告人对上述判决听清楚了吗？

被：清楚。

审：被告人是否上诉？

被：×××。

审：本案庭审结束。闭庭

（审判员敲击法槌）

书：全体起立，请审判人员退庭。

审判长：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附件九：

深圳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速裁专用表格式)

(201×) 粤×××刑初×号

公诉机关	×××人民检察院	适用程序	速裁程序
被告人信息	被告人基本信息及羁押情况		
指控意见	公诉机关根据(201×) 粤×刑诉字第×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		
辩护意见	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认罪【，并辩称×××】。【辩护人×××律师提出从轻辩护(详见书面辩护词)】。		
查明事实	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另查明，×××】		
本院意见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罪，其具有×××情节等从重情节，以及×××情节等从轻情节。		
判决	被告人×××犯×××罪，判处×××。		
判决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二〇一 ×年×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			

注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认罪认罚案件，使用令状式、要素式的简化式裁判文书，内容包括判决的主要要素，简化说理。

附件十：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简案快审 法官助理工作流程指引》

一、收案排期与案件登记

1、领取新案。

法官助理接到内勤通知后领取新案，检查案卷材料（全部卷宗及随案散件证据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光盘数），案卷领取后直至结案归档到档案室期间，务必妥善管理案卷，避免遗失遗漏或者装错到其他案卷。用粗黑笔在档案袋底部标注案号，方便查找案卷。

2、初步阅卷。

核对卷宗封面上的标签与案卷材料是否符合，是否属于速裁案件或者认罪认罚案件或者其他简易案件，判断标准有两方面：1、人民检察院在卷宗封面贴有“速裁+认罪认罚”或“简易+认罪认罚”标签的公诉案件，核对起诉书是否有量刑建议、认罪认罚建议以及被告人的具结书。2、未在卷宗封面贴有“速裁+认罪认罚”或“简易+认罪认罚”标签，但卷宗里有适用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建议书的案件。发现属于简案快审工作规程中第五条规定的不适用快审程序的案件，向法官及时汇报，转为普通程序移交给普通团队处理：

- （一）当事人有缠诉倾向的案件；
- （二）审查中有揭发检举线索需要核实的案件；
- （三）需要进行刑事和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 （四）需要补充证据、重新鉴定或传唤证人出庭的案件；
- （五）有重大社会影响或需要请示或者汇报的案件；
- （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自诉案件，发回重审、再审案件；
- （七）被告人是盲、聋、哑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八)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九) 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或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十) 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一) 被告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十二) 可能存在被告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 可能遗漏其他犯罪事实的;

(十三) 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假释期间再次故意犯罪的;

(十四) 被告人曾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获得从宽处罚后, 再次故意犯罪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但不得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十五) 其他不宜适用简案快审的情形。

发现以下特殊情况的, 特殊案件执行案件汇报制度, 汇报后再合理地安排开庭时间。

(1) 进行简单的证据检查, 如故意伤害(重伤)案件必须有伤残等级鉴定, 如有缺失, 按规定转为普通程序转出。又如故意伤害案件中的法医鉴定结论有“暂定为”字样的, 同样处理。

(2) 故意伤害案件或者其他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害的, 被害人明确表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 且未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 按规定转为普通程序转出。

(3) 犯罪行为发生时,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该类案件由少年庭办理, 转出到立案庭分给少年庭审理。

(4)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 患有精神疾病的, 以及其他需要进行鉴定的, 按规定转为普通程序转出。

(5) **【非常重要】** 案件中有冻结存款的情形, 要仔细核对冻结期限的截止日期, 做好登记, 案件未审结之前冻结期限到期的, 要在冻结期限届满三天前到所在银行的深圳支行办理继续冻结手续, 避免冻结期限届满后银行自动解除冻结存款, 当事人提取走存款。

(6) 社会影响大、媒体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如黑社会性质案件、涉诉信访案件、涉众型案件（如合同诈骗、集资诈骗、贷款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邪教案件等，不适用速裁或认罪认罚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转出。

(7) 案件管辖或主管有问题，如犯罪地及住所均不在我区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犯罪案件等，转为普通程序转出。

3、不适用简案快审（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程序审理需转普通程序审理的处理。

(1) 对于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深圳市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办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一条、《宝安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的标准化规程（试行）》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院决定改变适用快审程序的案件，由快审承办法官变更由办理普通案件的法官办理，由速裁庭负责人审批后将审批材料附卷，由法官助理发送邮件给立案庭立案人员（赖淑英），说明转变程序的原因，由立案庭在系统内变更适用程序和承办人，法官助理将案卷退回给立案庭，并要求对方签收，签收材料保管备查。

(2) 在简案快审程序的法定审限内无法审结的，提醒法官要及时转为普通程序。

【不适用简案快审（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程序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四)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二)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三)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五)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六)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七)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一)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二)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三)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四)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五)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办理规定》

第四条 【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二)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指定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

成犯罪的，或者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

（四）被告人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但经审查认为量刑建议不当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没有就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累犯、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定从重情节的；

（八）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终止程序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终止速裁程序，转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办理：

（一）案件的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速裁条件的；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

（三）其他不适宜适用速裁程序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简案快审的标准化规程（试行）》

第五条 **【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一）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被告人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四）当事人有缠诉倾向的案件；

（五）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六）可能存在被告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或可能遗漏其他犯罪事实的；

（七）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假释期间再次故意犯罪的；

（八）被告人曾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获得从宽处罚后，再次故意犯罪的；

（九）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而不足

以从宽处罚的；

（十）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八条【不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的范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案快审程序：

（一）当事人有缠诉闹访倾向的案件；

（二）审查中有揭发检举线索需要核实的案件；

（三）需要进行刑事和解、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四）可能存在被告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可能遗漏其他犯罪事实的，或需要补充侦查、重新鉴定、传唤证人出庭的案件；

（五）有重大社会影响、媒体关注或需要请示、汇报或者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

（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自诉案件，发回重审、再审案件；

（七）被告人是盲、聋、哑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八）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九）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或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十）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一）被告人不认罪或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或辩护人提出上述意见的案件；

（十二）其他不宜适用简案快审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终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形】 除符合本规程第五条的情形以外，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一）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二）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辩护人提出无罪辩护的；

（四）被告人或辩护人提出新证据，可能影响本案的主要犯罪事实、定性及量刑的；

(五) 出现其他不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终止简案快审程序的情形】除符合本规程第八条的情形以外，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简案快审程序，经庭室负责人审批后，将案卷退回给立案庭，由立案庭重新分配给承办普通刑事案件团队按普通程序办理：

(一) 案件的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简案快审条件的；

(二) 被告人不同意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的；

(三) 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辩护人提出无罪辩护的，被告人或辩护人对指控的主要事实提出异议的；

(四)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且在一个半月内无法达成的；

(五) 需要进行鉴定，或对自首、立功、累犯、赔偿、犯罪前科等重要情节补充侦查的，在一个半月内无法完成的；

(六) 案件疑难、复杂、敏感，属涉诉上访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媒体、舆论关注的；

(七) 其他不适宜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的。

4、排期。

领取并检查完案卷后，找内勤排期，注意和内勤核对每一上午法警可以提押的被告人数，确定安排开庭的案件数量。由于快审案件适用远程视频系统进行庭审，数量比较多，成批量的，一个上午可以开庭审理几宗到二、三十宗案件不等，且还有大部分有当庭宣判的要求，所以法官助理应根据法官工作习惯及时间安排做好案件开庭时间的合理调整和调整。开庭安排后，及时将开庭时间地点记在每个案件卷袋或录入案件登记表，且第一时间通知辩护人、被害人及被告人家属等，并在《智能法庭资源管理系统》上预约法庭。排期时还要注意是否需要组成合议庭，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预约时标注简B，

便于安排记录的书记员和陪审员。

5、登记案件。

【案件登记的方法】

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案件登记本、EXCEL 表格、案卷及头脑，均是案件登记载体，登记方法因人而异。建议使用 EXCEL 表格（一般包括案号、被告人姓名、案由、立案时间、开庭时间、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公诉人、检号、判决结果、宣判送达时间、执行、归档、上诉、案件适用程序等等内容，还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添加），使用该表格的益处如下：①一表多用。登记提押票移交清单、登记收结案信息表均可由此表复制。②准确并快捷地统计各项数据；③为之后查找相关案件提供记忆的线索。④对新任法官在量刑的把握上提供学习的依据。⑤帮助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并避免在工作中犯错误。⑥临时有事移交给新接手人，也是负责责任的体现。⑦最重要的是可以准确筛查被告人刑满日期，做好执行工作，避免遗漏执行造成超期羁押。⑧**特别重要：如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B+认罪认罚程序/简B/普通程序必须标注清楚**，因为不同程序案件的折算比例不同，系统很难精确统计和提取出来，审管办将依据助理报送的案件程序来折算案件数量。

二、庭前准备

6、打印送达文书并盖章。

按照送达文书模板套打，每个被告人一份，套打文书一般包括送达回证（检察院、被告人）、案件受理决定书、出庭通知书（送达检察院）、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决定书、简案快审程序告知书、法庭纪律、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提押票、宣判笔录、执行等文书，一般按照检察院提供的起诉状副本打印。

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

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也可以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

通知快审程序的辩护人、被害人和相关人员开庭时，一概通知当日上午开庭时间为 9:30 分，下午开庭时间为 14:30 分，来了以后到法庭门口查看开庭顺序，以防有个别案件调整顺序或者开得较快错过旁听庭审。

【不受普通案件送达期限限制的规定】

根据刑诉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受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的限制，因此只要开庭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即可。

【注意事项】

①文书套打时需注意的问题，如果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的信息有变动，套打文书、执行手续务必矫正过来，或等案件宣判以后再打印执行文书。

②检察院起诉状副本里可能存在错误，因此不要全部信赖，如发现有可能有误的地方，及时查阅案卷进行核对。

③被告人的曾用名、外号、性别、出生日期要在提押票上准确注明。被告人羁押地点不在宝安区看守所的，需特别注明，如深圳市其他看守所，监管医院、深圳市以外的看守所等。

④案由要以起诉书中公诉机关指控部分为准，不能只看首页的涉嫌被抓罪名。

⑤《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中应当注明应当告知被告人的事项，如开庭时间、地点、可以自行辩护或者委托辩护、是否有辩护人、有权选择是否同意快审（速裁、认罪认罚）程序进行审理、庭审记录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进行。

7、送达被告人。

只要开庭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即可。

通知在押被告人开庭时间一般是在《送达起诉书副本笔

录》中注明开庭时间、地点（案卷质量检查时是常见扣分项目）。被告人每人一份，将打印好的送达起诉书副本记录与起诉书副本一份订好，放入内勤办公室指定格子内，由专门送达人员送达看守所给被告人签收。被告人羁押地点不在宝安区看守所的，如深圳市其他看守所，监管医院、深圳市外看守所等，则要提前和送达人员另行提前预约送达时间或者自行前往看守所送达。

【被告人未在押的】

对于未在押的被告人，应先询问法官是否需要变更强制措施，无须变更的，通知其来法院，将上述材料于开庭三日前送达给被告人，并要求其就开庭传票签收送达回证，告知他在开庭时携带身份证、传票、起诉书副本及向法庭提交证据等材料。发现被告人联系不上的，要及时向法官汇报，经公诉人也联系不上的，因被告人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转出。被告人在前期司法阶段已经取保候审的，我院要及时对其办理续保手续。

【被告人系单位】

如有单位为被告人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并做好签收工作，二次开庭的可以发传票或电话通知。

8、送达检察院。

确定开庭日期后，开庭（简易程序要求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将已盖章的送达回证、出庭通知书、受理决定书放入内勤办公室指定格子内；送达回证返还后入卷。

9、通知被害人。

尽管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必须通知被害人及家属，但按照我院工作要求，应在开庭前告知被害人有关案件的公诉机关、开庭时间、地点及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被

害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特别注意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抢劫及其他造成他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案件，盗窃、诈骗等涉及金额较大的案件，一定要尽力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属】，并将通知情况在《通知被害人记录》上进行登记，便于法官掌握情况。【认罪认罚案件，要格外重视通知被害人的工作】。

如无电话联系方式，或电话无法联系到的，可以查询案件中是否有其亲友做过笔录，并询问公诉人相关情况。仍无法联系的，按其在侦查阶段笔录中讲述的户籍地址将《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邮寄，并将邮寄回单入卷存档。

【被害人诉讼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害的有权在一审判决宣告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在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2)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3) 有权依法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

(4) 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权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5) 对自诉案件，有权提出上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有权对一审裁判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6)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附带民事诉讼判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有权在自动履行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义务】

(1) 向法院提供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向法院提交证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准时出庭，服从法官安排，遵守法庭秩序。

(4) 积极协助法庭进行调查，查明案件事实。

【附带民事诉讼】

助理要认真查阅接受案卷，是否内有公诉机关移交过来但未提示的附带民事诉状，如已有诉状，默认本案被害人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马上联系被害人，如能联系上，确认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指导其立案。

被害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的，告知其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到立案庭立案，并指导其尽快准备《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并收集相关证据（一般只有一个被告人的，起诉状3份，证据2份，按被告人数的增加一个被告人增加起诉状和证据各1份）到立案庭立案；并且应当告知被害人如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无法在快审程序审限内审结的，案件将变更其他承办人审理，也将由简易（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开庭时间由新的承办助理确定后另行通知。

10、律师阅卷。

根据刑诉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受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的限制，因此只要开庭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即可。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也可以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根据刑诉法规定开庭三日前将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等出庭的通知书送达。因此，**开庭三日前通知律师开庭时间地点。**

被告人如在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上表明有辩护人，并且提供律师名字、联系方式及家属联系方式的，一定要联系家属或律师确定是否接受被告人或家属的委托，及时向我院提交委托手续及阅卷。

检查律师交来的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及律师证，将起诉书副本送达律师并签收送达回证。将案件证据材料交其阅卷，并做好签收，书面或口头告知开庭时间、地点，并留下律师的电话，便于联系。对于要求特别高、特别细致

的律师，要注意与其联系的过程中，不要透漏审判秘密，不要轻易对其承诺（例如可以对被告人判处缓刑，可以对被告人取保候审，可以对被告人从轻处罚，一概表述为法院会考虑所有情节依法处理），使用法言法语，努力做到工作留痕（通知使用书面方式或者电话录音方式）。

【特别注意事项】

卷宗全部是原件，要注意卷宗安全，移交时注意清点卷册数及是否有光盘，故不可将卷宗单独交给辩护人，应让辩护人在监督下阅卷，案卷退回时，检查是否完好、缺漏，如辩护人曾拆开卷宗复印，务必检查是否完整，顺序是否正确，要求辩护人将案卷装订完好交还。

要审查辩护人的委托手续：查阅辩护人的律师证原件，是否年审；辩护人提交的委托手续是否包括律师所函、律师证复印件、被告人或家属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同时在案件登记表上做相应记录。

对于**公民代理**，要依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公民代理人出庭资格的若干规定》，严格审核公民代理人的资质：

第二条 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公民代理，是指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参与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该公民诉讼代理人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2、犯罪嫌疑人、劳教人员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的现职人员；本院的人民陪审员及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此类人员如果是原告、被告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 4、有证据证明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或曾经进行过有偿服务的；
- 5、在代理案件中有违反诉讼法规，妨碍诉讼活动的；

- 6、不具备法律基本知识，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 7、被司法行政机关取消律师执业证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
- 8、其他不宜担任诉讼代理人的。

第七条 公民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一般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以近亲属或监护人身份担任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国家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核）；

（二）当事人的工作人员作为公民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工作证复印件（原件备核）、任职证明、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代理人，还需提交推荐单位的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公民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核）；

（四）其他公民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活动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公证部门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在本院工作人员见证下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最高学历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公民代理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一年内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核)；

- 4、公民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在本院工作人员见证下签订的无偿法律服务声明书；

- 5、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案件改期开庭。

简案快审（速裁、认罪认罚）程序审理的案件由于审限短、结案快，适用远程视频系统审理，被告人、辩护律师对犯罪事实，指控罪名、量刑意见均无异议，且做罪轻辩护，要求的审判效率高，一般不允许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在不影响在审限内结案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考虑予以改期，更改要求也非常严格。具体要求：

(1) 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庭的，法官助理应当告知如果对犯罪事实，指控罪名、量刑意见均无异议，且做罪轻辩护，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程序审理、审限短结案快，建议律师慎重申请改期。律师可以提交书面辩护意见，或者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代为出庭。如确实需要其本人出庭，告知需在开庭三日前提出书面改期申请，并提交与我院开庭时间有冲突的其他法院的开庭传票及相关委托手续，经承办法官同意后方可改期。

(2) 改期后，助理要及时做好庭审改期的通知工作，及时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取保候审的被告人、被害人、家属、书记员管理室，已经提交了提押票的，还要通知法警队取消提押被告人。

12、逮捕的程序。

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作出逮捕决定后，应当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材料送交同级公安机关执行，并将逮捕决定书抄送人民检察院。逮捕被告人后，人民法院应当将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其家属；确实无法通知的，应当记录在案。

(1) 逮捕审批手续

①先办理逮捕审批手续，制作《逮捕决定书（审批联）》依次由承办法官（主审法官）、庭长、主管副院长签批；②批准后，制作《逮捕决定书》并盖章。

(2) 执行逮捕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执行逮捕是由公安机关来执行。按照司法实践一般有两种方式操作：

①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A、联系案件承办民警，提前将《逮捕决定书》及《逮捕决定书（回执）》送达承办民警，并协助民警通知被告人到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由民警执行逮捕，并将被告人送押到宝安区看守所羁押。

B、逮捕程序完成后，将民警移交的相关逮捕材料【《逮

捕决定书（回执）》、被告人签收的《逮捕证》、讯问笔录、看守所《收押回执》、逮捕通知家属记录、犯罪嫌疑人信息表等】及时附卷。

②法警协助执行逮捕

A、通知被告人在指定的时间到法院，并至少提前一天与法警队联系，申请2名法警队协助执行，如果被告人是女性，至少申请1名女法警；制作《送押人员通知书》一式两份并盖法院公章。

B、提前将《逮捕决定书》送达宝安（光明、龙华）分局预审大队，并开具《逮捕证》一式三联及《逮捕通知书》一式三联（或者逮捕当天将被告人带到看守所后，到预审科开具《逮捕证》及《逮捕通知书》）；

C、被告人到达后对其宣布逮捕，向被告人送达《逮捕通知书》并作出笔录，如有随行家属，将《逮捕通知书》送达家属并签收按手印，将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交与同行的家属；如无随行家属，可以给其一定的时间与家人联系，并留下家属电话及地址，以便联系家属和邮寄送达《逮捕通知书》。

D、在法警的协助下带被告人到深圳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地址在宝安看守所旁的戒毒所办公楼内），拿到结果后将被告人带到看守所收押大厅，按照看守所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入所手续后，将逮捕证回执、通知书、收押回执（看守所盖章）、送押人员通知书（看守所民警签收并盖章）拿回来附卷，并在24小时内通知其家属领取通知书或邮寄送达。

（3）无法逮捕的，联系办案民警办理网上追逃手续。

13、提交提押票。

每周五将下一周开庭提押票（提押票清单+提押票）报庭内勤，内勤统一移交法警队内勤，或者提前三天自行交给法警队内勤。

14、智能法庭资源管理系统录入及开庭公告。

开庭时间确定以后，法官助理要至迟要在开庭一周前在《智能法庭资源管理系统》预约法庭，将庭审日期和使用

时间、使用法庭、案号、法官、公诉人、人数等信息准确填写完整，以便书记员管理室安排人民陪审员和书记员，并发布开庭公告。临时加庭的，也要至少提前三天在系统上预约法庭，并电话联系书记员管理室内勤发布开庭公告。公开审理的案件，在开庭三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不需要公告。

15、统筹安排草拟裁判文书。

快审（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案件数量大，时间急，开庭也快，裁判文书的量也比较大，因此一般需要法官助理在开庭前草拟好裁判文书并提前发送给承办法官。

16、总结草拟裁判文书的方法和诀窍。

简案快审（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案件数量大，时间急，但裁判文书的文书格式适用中院制定的快审表格式文书格式，需要草拟的内容少也简便，容易出错地方主要包括被告人身份信息、羁押时间、法条引用，另外，要核实卷宗里有无公诉机关开庭时未出示的被告人累犯、前科、自首、立功等情节的证据材料；刑期起止日期计算；严格按照中院制定的快审表格式文书格式进行草拟文书，草拟判决书时尽量选用同罪名的模板，这样可以减少罪名、适用法条的低级错误。

【羁押时间的确定方法】

一定要看抓获经过并且注意几点：①异地抓获，押回深圳再办理的刑事拘留手续。可以在判决书上标明，或者记录，以免日后麻烦；②先被羁押后来被取保候审的，如果是判处实刑的话要减掉原来的羁押天数。如果因同一罪行先前被行政拘留的，行政拘留的天数可以折抵刑期；③被羁押后当天又被取保候审的，一般不予折抵刑期。④羁押期间住院，只要是先前办理过羁押手续的，住院时间是计算在羁押时间以

内的。

【法条引用的注意事项】

①注意新法规实施后，新法的罪名、法条、款项的变化，准确的引用法条，法条的引用要写全称；②注意第几款、第几项要标明；③排列顺序：定罪的条款在前、量刑的条款在后、重罪的在前、轻罪的在后、罚金加上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没收财产加上第五十九条，如果还有没收犯罪工具、没收犯罪所得、或是依法销毁违禁物的，第六十四条写在最后。剥夺政治权利的记得加上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加上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一条，缓刑加上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三、开庭中工作

17、庭前准备工作和庭审过程中的辅助工作。

根据2016年12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宝安法院开展刑事快审案件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的批复，进一步推进落实“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数字化法庭的效用，既能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减轻书记员工作压力，又能满足当事人的需求，确保庭审活动高效进行，我院对刑事快审案件试行以庭审录音录像取代庭审书面记录的工作机制。因此，自2017年2月13日开始实施刑事快审案件庭审记录方式改革，速裁案件庭前准备工作和庭审过程中的辅助工作由跟案助理负责，具体如下：

(1) 检查并开启数字庭审系统，录入案件相关信息，应录入当次开庭全部案号；

(2) 查明出庭人员身份；

(3) 宣布法庭纪律（或通过播放录音方式宣布法庭纪律）；

(4) 提醒当事人录音录像相关注意事项，例如发言要对准话筒，尽量使用普通话等（值庭法警可逕行提醒候审被告人此注意事项），被告人取保的，法官仍应对准话筒说话保证录音效果；

(5) 庭审结束后，关闭数字庭审系统。

(6) 庭前释明：法官在宣布开庭时应告知当事人，将采用录音录像记录全部庭审活动。

(7) 庭审记录：原则上，不对庭审进行书面记录，仅将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保存在网络存储服务器上备查，跟案助理应将开庭的具体时间记录在卷，以方便庭后对庭审录音录像的使用（此情况应在归档卷宗中的备考栏中备注说明）。

四、开庭后工作

18、庭后检查、誊录及存储保管。

(1) 庭后检查：跟案助理应在庭审结束以后及时对庭审录音录像效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在庭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予以完善。

(2) 庭后誊录：案件提出上诉、抗诉或者决定再审且相关法院要求提供庭审文字记录的，由刑事审判部门将记录要求报书记员管理室，由书记员管理室指派书记员进行誊录，承办法官负责审核确认，誊本装卷后移送相关法院。当事人如要求提供全部庭审活动的书面记录，可以提出申请并说明使用目的，经法院准许后予以提供誊本。向当事人提供书面誊本时应注明：“誊本内容仅供参考，庭审记录以录音录像为准”。

(3) 存储使用：为确保录音录像资料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庭审录音录像均集中保存在网络存储服务器上，上级法院可按照权限进行远程访问，承办法官、二审法官收听收看，书记员誊录，当事人申请查阅或索要誊本等，均通过网络调用。

19、被告人退赃或赔偿。

注意两个问题：(1) 涉及到被告人退赔或者附民调解的一个原则：不要轻易承诺被告人家属赔偿即可判缓刑，并不是所有案件赔偿了就一定可以判缓刑或者轻判，尤其是赔偿、退赔金额大的时候，必须先请示法官此类案件可能的法律后果，在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告知我们为尽力为他们争取；

如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如实告知被告人家属，让他们自愿选择。(2) 涉及到赔偿的情况，务必让被害人一方在谅解书中明确是否同意对被告人判处缓刑；是否不再追究被告人(是否包括同案犯)的其他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被告人自愿退赃或赔偿的。①先告知他们自行联系被害人协商解决退赃或赔偿数额，以及和解协议、谅解书、收条(有附民的，还要被害人签字的撤回起诉申请)的签字摁手印，并将相关材料及时提交法官助理。②如双方需在法官助理的协助下进行退赃或退赔的，法官助理需联系双方当事人确定退赃退赔金额，准备所需签字的和解协议、谅解书、收条(有附民的，还要被害人签字的撤回起诉申请)等文书材料，预约双方退赃或退赔时间。退赔或退赃时要告知双方与退赔或退赃的注意事项，并协助双方做好文书材料的签字摁手印工作。

20、医学鉴定。

对于被告人患严重疾病、怀孕和哺乳期且不适合羁押的案件，对于罪犯的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深圳市唯一有资格的就是深圳市人民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注意必须是深圳市人民医院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不能是门诊疾病证明)。同意鉴定的，需要制作《委托司法鉴定审批表》依次由承办法官、庭长(部门负责人)、主管副院长签批，制作委托书，送交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回来后，及时通知检察院、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阅卷。

鉴定机构：深圳市人民医院，联系人特诊科朱医生，电话 82232437，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3046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第一门诊部三楼特诊科。

对需暂予监外执行的，根据省院下发文件规定，需移送中院司法技术部门负责组织诊断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并附组织诊断移送函：(一)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二)罪犯的基本情况及其身份证明材料；(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四)相关医学证明材料，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化验检查报告、影像学资料等原件。文件 2017 年 5 月 18 日

印发，暂时还未执行，请助理随时关注通知。

21、判决书报备案、领导签发。

【报院庭领导情形】根据我院《重点案件判前备案办法》**第四条【刑事案件主管院领导备案范围】**以下重点刑事案件判前应向主管院领导报备：

（一）拟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案件（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需直接向庭室负责人备案的除外）；

（二）职务犯罪案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包括标的额较大、影响较大、与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关联性较强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三）拟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四）新类型、敏感、复杂案件；

（五）案情较疑难重大、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案件；

（六）社会影响重大、或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七）上级机关关注、督办的案件以及人大提出法律监督的案件；

（八）主管院领导、庭室负责人认为需报备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刑事案件庭室负责人备案范围】以下重点刑事案件判前应当向庭室负责人报备：

（一）判处缓刑的下列案件：

1、故意伤害、过失致人重伤/死亡、交通肇事案件中被告人或家属已赔偿，获得被害人或家属谅解，被害人或家属对于适用缓刑无意见的案件；

2、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故意毁坏财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被告人或家属已经赔偿，被害人谅解并且对适用缓刑无意见的案件。

（二）判处拘役的案件中，一般案件无需报备，但下列案由仍需报庭室负责人备案：

1、涉枪支类犯罪、涉毒品类犯罪；

2、危险驾驶罪；

3、刑法第三章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各罪名中，涉及港药、性药的假药类犯罪，在毒馒头、毒包子中添加甜

蜜素、甜味剂等成分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以及不含碘盐类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该三类犯罪无需备案以外，其他仍需备案；

4、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以及第五节金融诈骗罪；

5、非法经营罪；

6、强奸、猥亵类犯罪；

7、黑社会性质犯罪、涉邪教犯罪；

8、妨害公务罪；

9、污染环境犯罪；

（三）除本规定第四条第（二）项以外的其他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四）拟对被告人判处管制、单处附加刑的案件；

（五）减轻处罚至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案件；

（六）上级机关关注、督办的案件以及人大提出法律监督的案件；

（七）共同犯罪或者关联密切案件，同案犯已经判决且生效，后案处理与前案判决有明显冲突的案件；

（八）认定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有重大出入，或者拟改变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且该改变对被告人量刑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九）非因程序性问题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十）新类型、社会影响重大、或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十一）主管院领导、庭室负责人认为需报备的其他案件。

第十一条【直报制】 刑事案件实行直报制，对于主管院领导备案范围的案件，合议庭或独任庭直接报主管院领导备案。

【报庭长、主管副院长签发】 提请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的判决书。

【注意事项】

凡是有上述情形的，必须经过备案或主管副院长签发后，判决才能进行送印发，否则不能印发。逮捕、取保、拘

留、暂予监外执行等手续仍由主管院长审批。

22、制作合议庭评议笔录。

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需要制作合议庭评议笔录。当庭宣判的案件，一般由书记员当庭制作合议庭评议笔录，未当庭宣判的案件，由法官助理在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制作笔录，并由合议庭成员签字确认。

23、校对判决书，并送印发。

法官将写好的纸质判决书交给助理后，①要先人工校对，从头至尾通读一遍，再仔细核对被告人个人信息，羁押、拘留、逮捕时间，前科情形，特别是本院认为段落之后的内容和判项的刑期、罚金，刑期起止日期等。②如有错误，拿给法官将法官电脑中的判决书电子版修改后，再打印签发交由助理再次校对，确定无错误后，法官将电子版发给助理。③助理保存最终唯一定稿判决书电子版后，去掉审批头，导入《智能辅助办案平台》中的文书纠错系统进行系统智能纠错。④系统显示判决书无错误后，进行系统自动排版，并且保存。⑤再次打开经系统校对排版后正确电子判决书，再人工调整一下排版，一般只调整判决书的行距，方便以最合适美观的排版进行印发。⑥再次调整排版后保存，导入法院综合业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签章并印发。

根据上网裁判文书的要求，判决书导入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时，导入时一般所有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全部选择拟上网，如果不宜上网的，则可在处理上网文书时，可以选择特殊审批后不作上网处理。导入时务必要选择有“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选项进行导入，不能选择“刑事裁判文书”，否则判决书或裁定书不会跳转上网裁判文书编辑项目栏，后期处理上网裁判文书时又得在[已结案未归档][文书制作]里修改文件名称成带“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后才能进行上网裁判文书编辑。

【特别注意事项】

每个法官的工作习惯不一样，法官写好判决书后，有些法官是把判决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发给助理邮箱，有些法官是先把判决书纸质版交给助理校对并修改准确无误后，再将最终定稿发给助理存档并印发。如果法官是第一种习惯，助理一定要注意让法官将其电脑中的电子版修改后，再打印签发，重新将修改后的电子版发给你。助理也务必要及时将最新修改后的电子版替换修改前的电子版，并将其他版本删除。务必保证助理电脑中的定稿判决书一定是唯一的、最终的印发稿，避免错误印发错误版本。

五、宣判及判后工作

24、判决书宣判、送达。

文印室一般半天至一天可将判决书印好，法院综合业务系统的“消息提醒”显示已打印完毕请您领取的通知时，法官助理可在当天到文印室将印发好的裁判文书领取后，在判决书落款时间以下书记员名字以上位置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章。如果页数超过四页的，还需要盖“骑缝章”。法官助理将送达被告人的宣判材料和送达看守所的判决书放到内勤相应的格子里。

定期宣判案件，送达人员一般每周二、四将宣判材料、送达看守所的判决书、执行材料统一到看守所宣判并送达。送达后，法官助理及时将宣判笔录、送达回证及其他材料入卷，及时将判决结果通知被害人，特别是到庭参加庭审的被害人、重大敏感案件的被害人、涉诉信访的被害人。被告人不在押的，电话通知被告人到法院进行宣判并送达刑事判决书。如果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书，则要通知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辩护人、代理人一起过来法院同时宣判并送达判决书。

【文书送达数量】送达被告人（宣判笔录+送达回证+判决书，当庭宣判的只要送达回证+判决书）、被害人（+送达回证）、辩护人（+送达回证）、检察院（送达回证+2份判决+

判决电子版)、看守所内勤(1份)。

【有责令退赔判项的判决书务必要送达被害人】

为了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判决书的判项中有责令退赔被害人款项的、判决书务必要送达被害人,电话通知被害人过来领取或邮寄送达,如电话无法联系的,在公安卷宗里找查找被害人的户籍地址,按其提供的户籍地址邮寄送达判决书,被害人收到判决书后五日内有权向检察院申请抗诉。如不申请抗诉,其有权拿着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到立案庭立强制执行案件。

【当庭宣判案件的处理】

快审(速裁、简易、含认罪认罚)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要求当天宣判,当庭宣告判决的,组成合议庭开庭的合议庭评议笔录一般应当庭拟好,并由合议庭成员签字,判决书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法官当庭宣判后要及时撰写判决书,法官助理拿到法官交付的判决书后及时校对送印发,并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和检察院,送达被告人时不需要附宣判笔录,只需要《送达回证》+判决书。

***【裁判文书送达律师】**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刑事裁判文书应该同时送达被告人、公诉机关、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如外地律师无法来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的,为了确保成功对被告人宣告判决(也有可能宣判当天,被告人在看守所被辩护律师会见或者因病到医院就医而宣判不成功),法官助理在判决书送达被告人的第二日通过司法专递进行邮寄送达。

25、案件登记表、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录入。

宣判后及时在案件登记表及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录入宣判时间、判决送达时间、刑期、刑满日期等信息,以便于对案件的管理,按期送执行,且要在系统上点结案。

26、文书检查入卷。

宣判后，宣判笔录、送达回证、提押票及时取回入卷。并做好宣判笔录的检查。整理宣判笔录时检查一遍内容，将被告人表示上诉的案件单独放置以便将来确认；宣判时应留意上诉可能性较大的案件，做好记录。

【宣判后可能出现的情况】

- (1) 宣判后尽量通知被告人家属，并对其进行答疑。
- (2) 对于被告人在宣判时表示上诉但于 10 日内没有提交上诉状的，需送达上诉情况确认书进行确认。
- (3) 对于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在对其宣判的同时，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在其上诉期届满且其不上诉时，为其办理缓刑执行手续，交相应公安机关执行。
- (4) 对于判处免刑、无罪或单处附加刑的被告人，在宣判的同时，为其办理释放手续。对于监外执行的被告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5) 如上诉，将上诉状送达检察院、被害人，上诉案件须制作审理报告，整理好案卷后移交档案室装订，待案卷装订好办理借卷手续借出案卷（借卷联由承办法官签发，借卷后保留一联归还时需要），保证在上诉期满三日内移交立案庭移送中院。办理换押手续。
- (6) 对于已上诉二审未审结，但被告人刑期已至的案件，对该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7、上诉、抗诉、检察建议书的处理。

【上诉、抗诉】

判决宣告后，①被告人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可以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

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③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提出抗诉的应当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交抗诉书。④通知书记员誊录庭审笔录、制作庭审录像光盘。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三日内将上诉状、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庭审录像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检察院、抗诉书副本送交被告人。

【检察建议书】

书面回复函经庭长、院长审批后由内勤交督导委。

【上诉注意事项】

(1) **【特别注意事项】** 宣判笔录上表示上诉但未提交上诉状，送达上诉情况确认书进行书面确认，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因此，注意被告人在确认书上签字的时间一定要在上诉期内，签字时间在上诉期届满后表示不上诉的，不能作为其不上诉的依据，广东省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曾就此种情况发文《粤高法（2015）297号文关于李钦被限制上诉权一案的通报》在全省法院进行通报过。

针对被告人在宣判笔录上表示上诉但未提交上诉状的情形，为了充分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益，最为稳妥的处理方式就是应当将案件移送二审法院审理。

①确认书签字时间在上诉期内且表示不再上诉的可送执行。

②仍上诉或签字时间在上诉期届满后的办理上诉手续。

(2) 提交的上诉状不符合规定

①宣判笔录中没有表示上诉且上诉期届满后才提交上诉状（一定要和看守所内勤联系确认其提交上诉状的时间）的注明情况后退回。

②上诉状不够的要补交。

(3) 符合规定的上诉案件办理上诉手续

①向检察院送达上诉状

②制作上诉套打文书：合议庭笔录、审理报告、上诉案件移送函、上诉案件移送表

③整理案卷材料→法院综合业务系统点上诉系统→档案室装订→办理借卷手续→移交立案庭移送中院（上诉期满3日内）

④换押：填写一式三联的换押证，将第一联存档，二三联随案卷一起移交立案庭。

⑤移送案卷时在案卷袋上做好区分属于中院刑一庭或者刑二庭，并且盖“刑事快审”红章。

28、执行。

在押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一审宣判日后15-20日内交付执行，因为有可能被告人将上诉状提交看守所，没有及时移交法院而被执行后，影响其上诉），将判决书、裁定书、起诉书副本、自诉状复印件、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送达看守所，由公安机关将罪犯交付执行，避免超期羁押。

【填写执行通知书注意事项】

(1) 送执行的时间：一审宣判日后15-20日内，二审退卷后即可送执行。

(2) 执行的材料：执行通知书5份、结案登记表1份、判决书5份、起诉书3份，如有二审的，要加上5份二审裁判文书，如果二审改判的，则执行通知书需要根据二审判决书制作，如罪名、刑期、刑期起止日期均需要按二审判决书中制作

(3) 执行中的意外情况：送执行后才收到上诉状，立即向看守所查询被告人是否已送走。尚未送走的，及时取回执行材料；已送走的，马上向法官汇报。

(4) 判处缓刑的执行：被告人不上诉，则在判决生效后五天内，将判决书2份（缓刑上诉二审裁判文书回来后，

执行时还要加上 5 份二审裁判文书)+起诉书副本 2 份+执行通知书 1 份+执行通知书(回执) 1 份+缓刑罪犯告知书 1 份,并写明被告人及保证人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至被告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执行,并告知被告人要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达指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道,逾期报到一个月或不遵守相关社区矫正规定的,则要收监执行。

(5) 单处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对于判处单处附加刑(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生效后,须让罪犯一次性缴纳全部罚金或所没收的财产(为了便于这类案件的执行。一般在判决宣告前让被告人先行缴纳罚金或所没收的财产),将收据回执联(如《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复印件入卷存档。

(6) 暂予监外执行的执行:将暂予监外执行材料邮寄送达被告人居住地(或户籍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执行,并告知被告人要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达指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道,逾期报到一个月或不遵守相关社区矫正规定的,则要收监执行。并抄送执行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7) 被告人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的收监执行:一般危险驾驶案件比较多,其他类型案件少,具体操作如下:①预约 2 名法警协助执行,确定送执行时间,并通知当事人到法院。②准备执行材料,包括结案登记表、判决书 5 份(如有二审裁判文书,则还需要+二审裁判文书 5 份)+起诉书副本 3 份+执行通知书 3 份(看守所、监狱、罪犯各一份)+执行通知书(回执)+(如有罚金或罚没财产的,加上财产刑执行通知书 2 份)。③派警车,执行当天带着罪犯到深圳市公安局监管医院(看守所旁边的戒毒所办公楼内)进行体检,体检后将体检材料连同罪犯带到看守所收押大厅办理入所手续,填写《犯罪嫌疑人信息登记表》和对罪犯进行捺指模,并由看守所医生进行再次审查体检。符合入所条件的,可以将罪犯送入所。最后将由看守所盖公章的执行通知书(回执)取回入卷归档。

29、上诉中到期的被告人的处理。

必须取得中院的委托后才能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避免遗忘的方法】

①移送案件时留意被告人的刑期，对即将到期的予以登记；②在移送后主动联系中院，及时跟进。

六、结案归档

30、上网裁判文书的处理。

根据2016年10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下称“规定”）的第七条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依法提起抗诉或者上诉的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①涉及国家秘密的；②未成年人犯罪的；③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④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一般如检察院撤诉，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书、强制医疗案件的（不予）强制医疗决定书】。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相关诉讼参与人的个人信息进行隐名处理，如①隐去姓名；②删除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信息；③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信息；④家事、人格权益等纠纷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⑤涉及技术侦查措施的信息。

【上网裁判文书的操作如下】：

首先，要在法院综合业务系统上的[审判管理]→[案件归档]→[待生效案件]→在[送达]中录入裁判文书送达时间

→[受送达人]全选→[关闭]→在[录入生效时间]中录入案件生效时间。

其次，要在法院综合业务系统上进行裁判文书上网前的技术处理。[审判管理]→[案件归档]→[上网裁判文书编辑]→[发布前技术处理]→选定要做技术处理的案件[使用工具制作]（有些不能自动隐名处理的，需人工处理，则[查找与替换]→输入[查找内容]→输入[替换为]的内容→[全部替换]）→[保存]→[确定]→在承办法官的系统中的[文书确认]→[提交发布]→文书跳转到[待发布]（在这里可以查看）→[司法公开]→[上网文书发布]→[发布]→[已发布]（后续的操作由审管办统一上传到外网）。

31、案卷归档、还卷。

将执行存根、回执（上诉移送中院后取保候审或其他材料也要全部）入卷后，将案卷内文件顺序整理好，打印清单并录入系统，案卷按照清单顺序排列好移交档案室归档。

归档系统录入：上网裁判文书提交[发布]以后，再进行归档系统录入。操作如下：[审判管理]→[案件归档]→[已结案未归档]→选定要归档的案件[归档]→[保存并申请归档]→[确定]→案件就跳转到[待接收案件]。

对于上诉案卷，二审审结退回后，由内勤处统一领回，当日即可执行，执行后将案卷归还档案室，并将档案室人员签名确认归还的借卷联保留待查。

【归档过程注意事项】

（1）材料齐全：将执行存根、回执入卷后，将案卷内文件顺序整理好。

（2）上诉案件归档点系统顺序要先点上诉后点结案，不然点归档后就不能点上诉了。

（3）手续完备：与档案室做好移交手续，查看对方有无及时将案件准入归档程序。材料移交给档案时前，务必检查案件材料是否完整，有无遗漏，尤其是注意检查送达起诉书副本记录有无写上时间、地点，被告人有无签名打指印；案卷材料有无公告（公开审理案件）、适用快审程序决定书、

通知书、出庭通知书、提押票/传票；送达回证、宣判笔录是否齐全，宣判笔录上是否有时间、地点。

方法：在打印起诉材料后草拟文书之前预先对已有部分材料进行整理。

32、案件登记表及法院综合业务系统的录入。

(1) 录入开庭时间：内勤排期——领取案卷——登记入表——录入。

(2) 导入裁判文书：文书校对——导入

(3) 归档结案：材料整理排序——打印移交清单——导入（——移交档案室，查看对方有无及时将案件转入下一阶段）。

33、数据报送。

不定期进行各种数据统计、报送信息，提供案例。

34、其他结案后工作。

(1) 对于有冻结存款的情形，按照判决书判项，需要退还被害人或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要及时到银行将相关款项划扣到法院的专门银行账户，并及时通知被害人到法院办理退款或上缴国库手续。扣划的赃款、扣押的赃物作出处理。最后将相关材料入卷归档。

(2) 接待前来调阅案卷的有关人员。

***【案件交接问题】**由于案件变更承办人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案件律师与案件承办法官、法官助理联系不上、有的案件变更承办人后没有通知律师的问题。经研究作出如下规范：

(1) 严格落实庭内法官助理“AB角”制度。互为“AB角”的法官助理，A角休假、开会、出差时，B角必须全面顶替A角的工作，完成其所有的法官助理工作事务，同时包括接听来电、接待来访，确保相关诉讼参与人及时了解案件信息，参与案件诉讼程序。

(2) 案件承办法官或助理因工作岗位变动、休产假等

原因须变更承办人的，案件移出人与案件接收人必须做好交接明细。变更后的承办法官或新的承办法官助理收到案件后，必须将变更事宜通知各诉讼参与人。

七、其他特殊情形的处理

35、在押被告人被判处缓刑、免刑、单处附加刑、无罪案件的手续办理方法。

对于判处免刑、单处附加刑、无罪的被告人，在宣判的同时，为其办理释放手续（参照缓刑的释放通知书）。

对于判处单处附加刑的被告人，在宣判的同时，为其办理释放手续（参照缓刑的释放通知书），如单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判决生效后，须让罪犯一次性缴纳全部罚金或所没收的财产（为了方便这类案件的执行。一般在判决宣告前让被告人先行缴纳罚金或所没收的财产）。

对于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在对其宣判的同时，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步骤如下：

（1）取保受审申请：被告人自行提供保证人，保证人填写取保候审申请书一份、保证书二份（保证人留一份，存档一份），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和亲属证明一份。

（2）取保候审审批：制作《取保候审审批联》+上述材料+起诉书副本（或带审批头判决书+评查意见书）交承办法官、主审法官（或庭长）、主管副院长审批；

（3）制作文书：领导批准后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一式三份（均需被告人签名、打指模，交看守所一份、被告人一份、另一份存档）、释放通知书三联（交被告人一份、看守所一份、回执存档）。

（4）宣告缓刑并释放：

①到看守所（收押大厅）办理取保释放手续。

②电话通知辩护律师或家属释放时到看守所门口接被告人。

③材料分类：

A、送达看守所：释放通知书 1 份+取保受审决定书 1 份+起诉书副本 2 份+（判处缓刑的，还需加判决书 2 份+执行

通知书 1 份+缓刑罪犯告知书 1 份)；

B、送达被告人：送达回证+取保受审决定书+（判处缓刑的，还需要加执行通知书 1 份+缓刑罪犯告知书）。

C、回执材料入卷：将由被告人签发后的送达回证取保候审决定书（入卷存档联）+（判处缓刑的，还有缓刑罪犯告知书 2 份）取回入卷。

（5）判处缓刑的执行：被告人不上诉，则在判决生效后五天内，将判决书 2 份（缓刑上诉二审裁判文书回来后，执行时还要加上 5 份二审裁判文书）+起诉书副本 2 份+执行通知书 1 份+执行通知书（回执）1 份+缓刑罪犯告知书 1 份，并写明罪犯及保证人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至罪犯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局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并告知罪犯要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达指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的期限和不按期报到的后果，逾期报到一个月或不遵守相关社区矫正规定的，则要收监执行。

【执行机构（社区矫正地）的确定】一般优先考虑让罪犯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在居住地有固定工作收入和居住的且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再次考虑让其到户籍所在地报到。

可从被告人以下几方面确定，户籍证明、名下的资产（房产、公司或者有营业执照的店面）的营业执照、工作证明（劳动、劳务合同）、居住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管理处或派出所的流动人口登记信息材料）、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等等，单一条件不能单独确定，而是从上述几个情形中同时能够证明其在居住地有固定工作、生活且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三个方面条件的方才可以。

【确定居住地的法律规定】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台湾居民缓刑执行的特别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6年12月15日印发的法发[2016]33号《关于对因罪犯在大陆受审的台湾居民依法适用缓刑实刑社区矫正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不准出境决定书，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边控手续。

【适用范围】根据《意见》第一条规定，对因罪犯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台湾居民，如果其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执行机构（社区矫正地）的确定】根据《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对缓刑犯的社区矫正，由其在大陆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在大陆没有居住地的，由本意见第三条规定，确定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接受罪犯的社区矫正。具体情形如下：

①被告人在大陆的工作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②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③其他愿意且有能力协助社区矫正的单位或人员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④已经建立涉台社区矫正专门机构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⑤根据上述①②③④的情形规定仍无法确定接受社区矫正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由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办理流程】：

1、制作《边控对象呈批表》，报主管副院长审批，申请边控审批表及边控对象通知书上的证件名称均应使用全称；

2、所需材料：《边控对象呈批表》（依次由宝安法院、

深圳中院和省院审批)、边控对象通知书、边控呈批报告书、限制出境决定书、当事人证件复印件各一式三份;

3、将边控对象通知书的电子版通过信息列表发送给广东省高院叶松森(020-62620689)。其他联系人:深圳中院刑一、二庭内勤。

(6)如邮寄送达执行后,受送达的执行机关不接收入矫将缓刑执行材料退回来后,按如下情形处理:①联系被告人,再次确定被告人是否符合原执行机关(受送达机关的社区矫正)报到条件,如符合的,联系原执行机关再次邮寄缓刑执行材料交付执行。如不符合的,让被告人提供居住地的证明材料,另行确定执行机关并交付执行,要是再退回,则将材料邮寄到原执行机关的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一级一级往上邮寄送达。②还有一种特殊情形,被告人户籍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以被告人常年居住在深圳为由退回执行材料,且现居住地深圳所在区的司法行政机关又以被告人无法提供在该辖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为由不接收入矫的,法官助理要求被告人在深圳居住的有效证明(只要在深圳哪个区居住工作生活的证明都可以,不管哪个区),证明其在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如能提供,则制作移送深圳市司法局的《函》,并和缓刑执行材料、在深圳居住的有效证明一并邮寄送达到深圳市司法局,由深圳市司法局指定具体某区司法局接收罪犯入矫,交付执行。【即需要被告人提供房产或者居住证明,居住社区同意对其社区矫正的证明】

36、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手续办理方法。【注意新规定 2017年5月17日发布,目前还没有正式实施,待中院可以接收诊断后,按《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内容执行】。

【范围】刑诉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①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③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④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医学鉴定】对于被告人有上述①②③情形的,需要由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即要出具《委托书》，委托深圳市人民医院对上述情况进行医学鉴定。医学鉴定结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制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判决生效后，制作《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报承办法官、主审法官（庭长）、主管副院长签批。

【暂予监外执行的执行】将暂予监外执行材料邮寄送达被告人居住地（或户籍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执行，并告知被告人要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达指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逾期报到一个月或不遵守相关社区矫正规定的，则要收监执行。如有不接收入矫将材料退回的情形，参照缓刑交付执行后执行机关不接收入矫将材料退回后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材料分类】

送达执行机关：判决书 2 份+起诉书副本 2 份+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4 份+回执+医学鉴定材料（含鉴定文书、诊断病例等）。

送达被告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1 份

抄送执行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判决书 1 份+起诉书副本 1 份+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1 份。

入卷归档：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寄件人存联邮单、暂予监外执行回执。

37、罚金的缴纳处理方法。

罚金或没收财产刑：助理开具《罚没通知书》让承办法官签发，交给主动缴纳罚金的被告人或其家属，通知其到 B 栋 402 财务办公室刷卡缴纳，并将收据回执联（如《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取回复印 2 份存档。

38、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移送立案执行。

法官助理制作《财产刑移送执行审批表》，由承办法官签发，并附上生效判决书（一审、二审生效裁判文书）、当

事人地址确认书（缴款人填写签字摁手印）和《收据回执联（如《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复印件，移送立案庭负责刑事财产刑窗口立案。

填写审批表要求：要填写案件案号、案由、涉财产部分内容、判决生效日期、承办法官、法官助理、可供执行财产状况（如被告人或者家属主动缴纳的，请注明缴款时间和款项数额，如卷宗有财产线索的，请注明并另附线索资料，如无，则留空白）。

责任心——耐心——细心